

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962599088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传真:/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园东路 2 号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园东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优质大米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10、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 colspan="4">执行标准（mg/m³）</th></tr><tr><td>pH</td><td colspan="4">6~9</td></tr><tr><td>COD</td><td colspan="4">500</td></tr><tr><td>SS</td><td colspan="4">400</td></tr><tr><td>氨氮</td><td colspan="4">35</td></tr><tr><td>总磷</td><td colspan="4">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 colspan="4">100</td></tr></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mg/m ³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项目	执行标准（mg/m ³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园东路2号,厂区占地面积16943平方米。2017年公司投资10800万元,建设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库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年产50000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17年8月编制《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2020年2月建成试运行,年产优质大米5万吨。

2020年3月,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委托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兴市天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至6月20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 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943平方米;购置去石机、砂辊碾米机、振动清理筛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形成年产优质大米5万吨的生产能力。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优质大米5万吨,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优质大米	优质大米生产线	5万吨/a	5万吨/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原料稻谷	70000 t/a	70000 t/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每天在厂内约 50 人，其中 31 人住宿。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非住宿人员按照 50L/人·d，住宿人员按照 300 L/人·d 计，280 天/年，则职工生活用水 2631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105t/a。

2) 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其他餐饮业中食堂用水定额 15 L/人·天，280 天/年，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 5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21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污水量为 168t/a。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运作农田水肥，不外排；远期待区域管网接管后，排至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生产用水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式抛光工艺，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大米加工项目，抛光加水量一般为进机流量的 0.1%~0.2%，则本项目抛光工序用水量约 8t/a，全部进入产品及蒸发耗散。

②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蒸汽加热烘干，蒸汽由泰兴市中燃热电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每月蒸汽使用量约 200t，则蒸汽年使用量 2400t/a。烘干过程蒸汽会发生部分损耗，损耗量按 10%计，其余蒸汽冷凝水通过清下水管网排出，蒸汽冷凝水排放量 2160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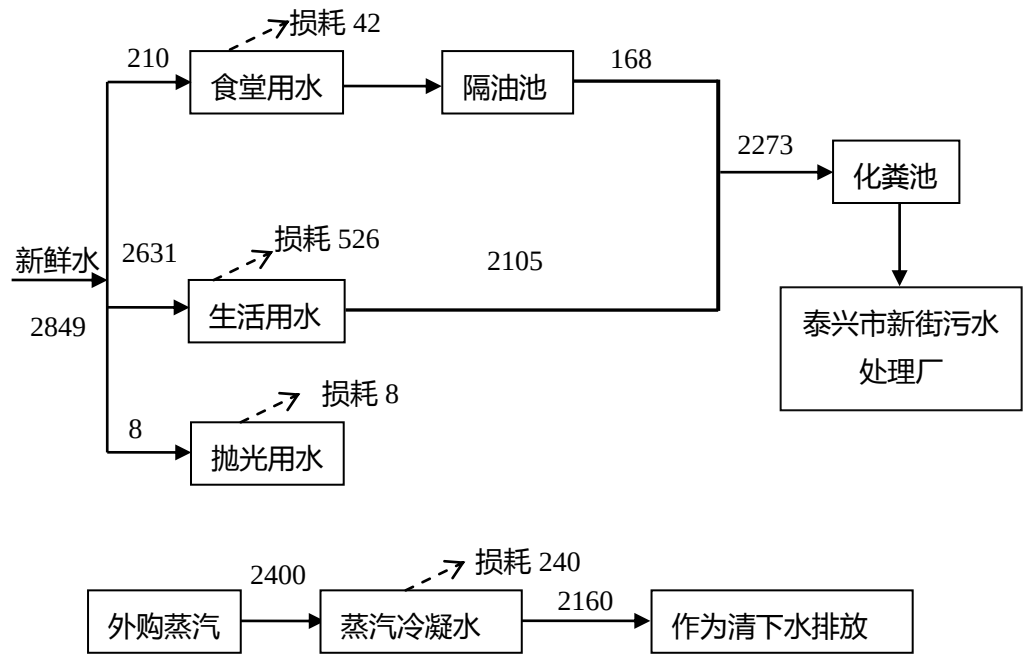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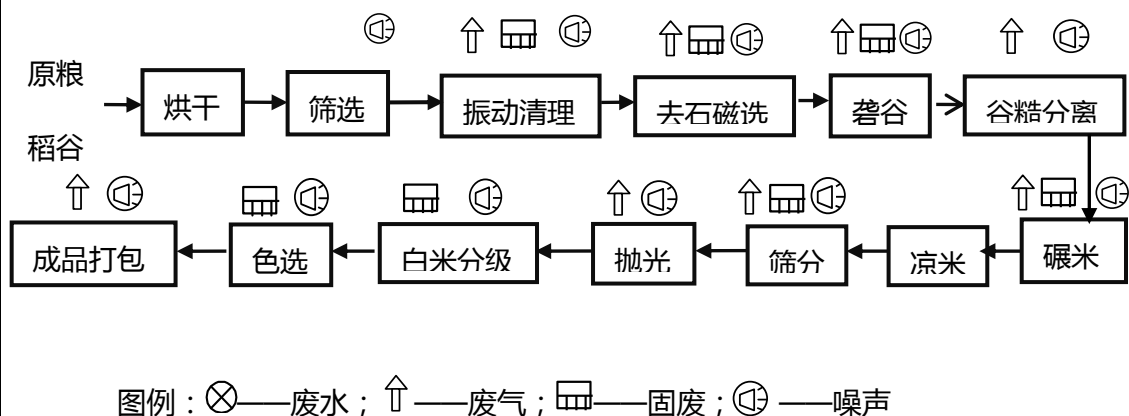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米，伴随着整个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1、烘干：原粮稻谷收购进入原粮仓库后，湿度比较大，首先进行烘干，去除稻谷中的水分。采用管道蒸汽加热，该阶段工序产生稻谷中所含水分以水蒸汽挥发出来，通过原粮仓库门窗排出，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清下水管道排出。

2、筛选：原粮稻谷烘干后进行筛选，去除特大杂质等。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设备噪声和原粮中特大杂质，如石块土块、稻梗杂草等。

3、振动清理：原粮稻谷在进行筛选之后，经提升机进入振动清理筛清理进一步去除大、中、小杂质和轻杂。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设备噪声和原粮中大、中、小石粒、瘪谷等。

4、去石和磁选：稻谷经筛选、振动清理阶段后，再经去石机去除稻谷中的并肩石等杂质，最后经磁选器去除金属杂质后进入大储料仓。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粮中并肩石、金属杂质、粉尘及设备噪声。

5、砻谷：砻谷的目的是脱去稻壳，稻谷经砻谷机脱壳，稻壳经砻谷机吸风口吸出。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设备噪声和稻谷壳。

6、谷糙分离：砻谷后的物料进入谷糙分离机进行糙米和稻谷的分离，糙米送入碾白工段碾白，稻谷再进入砻谷机脱壳。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和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7、碾米：碾米的主要任务是碾去糙米表面的部分或全部皮层，制成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成品

米，项目采用四道碾白，各道碾米机的碾白作用比较缓和，加工精度均匀，碎米少，出米率较高，碾米过程去除的糙米表层为细糠。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细糠。

8、凉米：降低米温的工序，碾米后的大米中的过量水份和温度在通过凉米这道工序而得到释放，有利于成品粮的储存、运输和保存。本项目安装了凉米仓，用于将加工的大米在仓内冷却，通过风网，利用室温的风将米粒表面的温度与过量的水份给带走，自然通风即可达到很好的凉米效果，大米中所含水分以水蒸汽挥发出来。

9、筛分：用白米分级筛将完整粒和不完整粒分离，筛选出的白米进入下一道工序。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设备噪声和碎米。

10、抛光：大米抛光是加工精制米、优质大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抛光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面浮糠擦除，提高米粒表面光洁度，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抛光采用湿法抛光，抛光机自带烘干功能，水进入产品及挥发，无外排生产废水。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和设备噪声。

11、白米分级：白米分级的目的是从白米中分出超过质量标准规定的碎米，成品米中含碎米的多少是我国对大米进行定级的指标之一。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噪声和碎米。

12、色选：经色选机选出成品米中黄、微黄、垩白、病斑等多种异色粒等。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不合格大米、异色粒及设备噪声。

13、成品包装：整理出符合国家大米 GB1354-2009 标准的合格大米后进行称量包装。该阶段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粉尘、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振动清理筛	TQLZ1250	1	TQLZ1250	1	0
去石机	TQSX1250A	1	TQSX1250A	1	0
砻谷机	MLGT36	1	MLGT36	2	+1
重力筛	CMG21	1	CMG21	1	0
白米分级筛	MJP100×3	1	MJP100×3	1	0
	MMJX125g×4	1	MMJX125g×4	1	0
白米抛光机	MPq18-5	2	MPq18-5	3	+1
缝包机	DSC-50A	1	DSC-50A	1	0
提升机	MB10	18	MB10	30	+12
热风炉	WDK/ZDK/SWDK	2	-	0	-2
SSR 罗茨风机	转速 1300 升压 34.2 流量 3.28 功率 2.2kw	15	转速 1300 升压 34.2 流量 3.28 功率 2.2kw	15	0
砂辊碾米机	MGCZ100×12C	1	MNML46	5	+4
	SM-18ER	1	MNML26	1	0
	MNMF-18	2	-	0	-2
	MNMF-14q	1	-	0	-1
色选机	SS-B200K 光电	1	SS-B200K 光电	2	+1
	6SXM-300B4	1	6SXM-300B4	1	0
谷物筛选	/	1	/	1	0
电子天平	0.001g	1	0.001g	1	0
	0.01g	1	0.01g	1	0
电动砻谷机	/	1	/	1	0
电动粉碎机	/	1	/	1	0
检验碾米机	/	1	/	1	0
水分测定仪	/	1	/	1	0
可调电炉	/	1	/	1	0
恒温干燥箱	/	1	/	1	0
工业天平	/	1	/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运作农田水肥，不外排；远期接管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2）未收集的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砻谷机、辊米机以及抛光机、分级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5~85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将其封闭于室内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餐厨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稻谷中清出的杂质、稻谷壳、细糠、碎米，生活垃圾、稻谷中清出的杂质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定期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细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稻谷壳：收集后外售给电厂。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察，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述的设备、原料、工艺、规模、车间布局等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生产，没有擅自改变工艺和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运作农田水肥，待远期接管后送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热风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空；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改天然气加热为蒸汽加热，因此无燃烧废气产生。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不得外排。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餐厨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稻谷中清出的杂质、稻谷壳、细糠、碎米，生活垃圾、稻谷中清出的杂质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定期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细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稻谷壳：收集后外售给电厂。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为向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JSWQ-A0009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WQ-A0010
3	声校准器	AWA6221B90 (1000hz94db) 2 级	JSWQ-A0011
4	三杯式轻风表	16024	JSWQ-C0007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a)	设计生产 时间(天/a)	设计生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优质大米	50000	300	166.67	2020.6.19	125	75%
				2020.6.20	125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6月19~20日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小于 $0.022\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7-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4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3,监测数据见表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6.19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2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circ}\text{C}$	38.5	39.0	39.0	-	
烟气流速	m/s	2.85	2.86	2.89	-	
测态烟气量	m^3/h	1290	1294	1308	-	
标态烟气量	Nm^3/h	1091	1093	1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3.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0.06.20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烟气温度	℃	39.2	39.6	39.9	-	
烟气流速	m/s	2.88	2.93	2.92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03	1326	132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0	1118	111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3.5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湿度 (%)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1 次	101.2	4.1	东	27	59
	第 2 次	101.2	4.1	东	27	59
	第 3 次	101.2	4.1	东	27	59
	第 4 次	101.2	4.1	东	27	59
2020 年 6 月 20 日	第 1 次	100.8	2.3	南	29	65
	第 2 次	100.8	2.3	南	29	65
	第 3 次	100.8	2.3	南	29	65
	第 4 次	100.8	2.3	南	29	6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大 值
颗粒物	2020-6-19	0.200	0.220	0.260	0.280	0.340
		0.240	0.280	0.320	0.340	
		0.220	0.240	0.280	0.300	
		0.260	0.280	0.300	0.320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最大 值
颗粒物	2020-6-20	0.220	0.240	0.260	0.280	0.300
		0.200	0.240	0.260	0.280	
		0.220	0.260	0.280	0.300	
		0.240	0.260	0.280	0.300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6 月 19~20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5dB（A）~58.9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2.4dB（A）~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0-6-19	2020-6-20	2020-6-19	2020-6-20
厂界东侧 1m	56.9	58.9	42.4	48.8
厂界南侧 1m	50.5	58.4	42.7	48.5
厂界西侧 1m	52.7	58.9	42.7	47.6
厂界北侧 1m	51.1	58.0	44.4	49.2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 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环保 “三同时” 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2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小于 $3.5\text{kg}/\text{h}$ 的执行标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运作农田水肥, 不外排; 远期接管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餐厨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稻谷中清出的杂质、稻谷壳、细糠、碎米, 生活垃圾、稻谷中清出的杂质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由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定期清运;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细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 稻谷壳: 收集后外售给电厂。

综上所述, 江苏恒悦定制大米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优质大米加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 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尽快和园区沟通，生活废水接管送泰兴市新街污水处理站处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 5 蒸汽供应合同

附件 6 设备变动情况说明